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于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08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无线”）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西创”），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 9.90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在签署上述合伙协议后，三维无线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 万元受让自然人刘波所持有的杭州西创之普通合伙人——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潮汇”）4%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三维无线将持有创潮汇 4%股权。公司经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提及事项回复如下：

1、杭州西创、创潮汇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回复：

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外部董事陈向明先生是杭州西创的发起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谷”）的法定代表人，银杏谷持有普通合伙人创潮汇的 30%股权，陈向明持有普通合伙人创潮汇 23%股权。除以上已经公告的与陈向明董事的关联关系之外，杭州西创、创潮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安

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杭州西创、创潮汇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2、杭州西创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杭州西创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回复：**

杭州西创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管理模式、收益分配机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创潮汇）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做出投资决策等；创潮汇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收取 2%/年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 8% 之后，创潮汇将提取 20% 作为其业绩报酬；拟投资标的由杭州西创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共由 6 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4 票赞成，方可通过投资议案。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虽然持有创潮汇 4% 股权，参与投资杭州西创 1000 万元，但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无委员会委员席位，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杭州西创份额认购、是否在杭州西创中任职、是否存在，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

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外部董事陈向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 9.901%；由银杏谷、陈向明投资的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西创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 0.99%。拟投资标的由杭州西创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共由 6 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4 票赞成，方可通过投资议案。陈向明先生任委员会委员，享有投票权，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杭州西创份额认购情况、不存在在杭州西创中任职的情况。

4、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杭州西创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合作投资事项客观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为利用参股投资合伙企业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杭州西创签订的合伙协议第 4.9 条利益冲突条款中约定如下：杭州西创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杭州西创退出前述新投资公司/合伙企业时，其在新投资公司/合伙企业中股权/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